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錦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7,9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7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032 元	鄭錦霞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2	新臺幣 9236元	鄭錦霞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3	新臺幣 130718 元	鄭錦霞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9月9日、112年2月7日
08 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
09 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
10 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
11 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
12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
13 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4 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
15 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9
16 日止，帳款尚餘157,930元，及其中本金149,986元未按期繳
17 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18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9 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
20 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
21 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

- 01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- 0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